

尝试“出海”融资 盛新锂能拟发行GDR并在瑞交所上市

■本报记者 舒娅疆

12月14日晚间,盛新锂能披露公告称,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议案已在当天召开的董事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值得一提的是,盛新锂能日前刚完成对比亚迪募资约20亿元的定向增发,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于12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

据悉,盛新锂能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业务发展和战略投资,旨在提升公司资源储备、产能规模和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今年以来,GDR为多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跨境融资渠道,其在公司战略、发行定价、审核周期、交易限制、发行间隔等方面有独特优势。分析人士认为,GDR发行短期内对股价存在压制,但价差随着兑回日的临近将不断收敛。

从盛新锂能的情况来看,此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9118.96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转换率确定。

目前,盛新锂能在锂盐领域具备产能优势,并积极在上游锂矿资源端进行布局。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就“官宣”对HANAQ ARGENTINAS.A.(一家依据阿根廷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投资,进一步拓展盐湖锂资源业务,此外,盛新锂能还宣

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业务发展和战略投资

旨在提升

公司资源储备、产能规模和客户服务能力

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布局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布拟参与斯诺威公司股权竞拍,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从行业来看,此前高歌猛进的锂盐价格在近期出现一定波动。卓创资讯分析师韩敏华表示,今年11月中旬碳酸锂价格突破60万元/吨以上之后,价格已率先下跌。

“2022年四季度,产业链终端产品产销数据保持亮眼,但市场从业者

对于2023年初需求市场预期不足,上游碳酸锂价格率先出现下跌行情。后续行业表现需关注两点,从需求方面来看,年末需求市场补货预期不足,市场商谈气氛或维持偏低水平;从供应方面来看,供方现货销售缓慢,库存逐步积累,市场供应相对宽松。整体来看,春节前碳酸锂市场仍存在回落空间,但买方节前适量备货将对价格存

在一定托底效果。”韩敏华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万创投行创始合伙人段志强接受《证券日报》记者时表示,春节来临在即,新能源汽车消费将进入相对淡季,储能电池的开工率、装机情况也将受到节假日影响和制约,需求端的变化使得行业供需关系得到缓解,因此锂盐价格在短期内有所回落“是正常的”。

保障快递微循环畅通 多家物流公司增补人力驰援北京

■本报记者 李乔宇 见习记者 贺王娟

12月14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消息显示,12月13日,国家邮政局就保障首都邮政快递业末端畅通工作对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快递企业总部进行调度,强调实施好“二十条”和“新十条”,全力以赴做好首都行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保障首都邮政快递微循环畅通。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凌竹针对近期市民对于快递末端服务的相关问题表示,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按照抓统筹、抓调度、抓重点的工作思路,多措并举制定实施强化版工作措施,明确“两天见到成效、一周恢复正

常”的工作目标,即两天内现存快递积压件全部清零;一周内尽快补齐快递员人员缺口,基本满足全市正常投递需求。

对于现存快递积压问题,多家快递物流企业也在积极行动。

韵达股份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韵达北京公司在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的全力协调和统筹下,采取四大举措,坚决做好快递末端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北京市民快递服务需求。在人员调配方面,为了应对当下部分地区配送人员不足的问题,启动周边网点或周边跨区调配人力资源;在派送优先级方面,优先为客户派送医药及生活必需品快件;在激励制度方面,当前阶段,调整

和部分取消北京末端网点考核项目,并为网点发放防疫补贴,此外,分拨中心员工和一线快递员也给予额外补贴,保障一线小哥全身心投入到客户服务工作中;在物资保障方面,严格落实快件消杀、N95口罩佩戴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协助网点储备充足连花清瘟、布洛芬等治疗药物供一线员工使用。

“目前,第一批150余名预备人员已全部充实到一线”。上述韵达股份相关负责人坦言,随着防疫政策的优化,以及“双12”旺季的推动,药品和生活必需品快件配送量大幅增加,部分地区出现人力不足的问题,公司末端派送一度承压。随着有针对性的人员调配,预计派件人员不足的问题将有效得到缓解。

据公开信息显示,12月14日下午,从全国调集的首批1000余名京东快递小哥已陆续抵达北京,定向增援北京市内的快速配送等工作。针对北京地区医药订单增加与配送运力紧张等情况,京东物流充分发挥供应链能力,快速调集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确保各类药品以及医用口罩、抗原检测试剂盒等防疫用品物资供应稳定。同时,公司也开启“夜派”模式,延长夜间派件时长,并在岗位设置上进行精细化安排,将北京周边地区的数百名一线人员增援到北京地区的物资分拣与配送工作。

同时,目前中通快递也已推出“一提三补”举措,预计12月15日前后陆续恢复北京地区基层网点常态运营。

赛腾股份天价离婚案一审判决 涉及近13亿元市值股票变更持有人

■本报记者 陈红

时隔一年,赛腾股份天价离婚案终于有了最新进展。

12月14日,苏州“果链”巨头赛腾股份发布公告称,针对公司实控人曾慧及孙丰的离婚财产分割一案,法院一审判决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776.24万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曾慧名下。

按照12月13日赛腾股份收盘价34元/股,曾慧所分得的股权对应市值12.84亿元。或受此影响,12月14日,赛腾股份股票下跌1.56%,截至收盘报33.47元/股,总市值为63.89亿元。

赛腾股份方面表示:“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原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判决股权对半分剖

2021年12月16日,赛腾股份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曾慧作为原告,孙丰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

彼时,赛腾股份实控人夫妇合计持股1.0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按照12月17日的收盘价,实控人夫妇

持有近30亿元的市值。

一年后,赛腾股份“天价”离婚案终于做出一审判决。本次判决前,孙丰夫妇合计持有赛腾股份A股股票共计8754.91万股。其中,孙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53.69万股,持有比例42.72%;曾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1.22万股,持有比例3.15%。

经法院判决,夫妻共同财产中,原、被告持有的赛腾股份A股股票合计8754.91万股各半分割,被告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776.24万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曾慧名下。股权变更产生的相关税费原、被告各半负担。如果未在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668.43万元,由原告、被告各半负担。

股权变更完成后,孙丰、曾慧持股分别为4377.46万股,持股比例均为22.93%。如原、被告提起上诉后,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则公司的实控人存在不稳定性风险。

“果链”公司实控权或生变

赛腾股份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只“果链”概念股,实控人为孙丰和曾慧。据历年财务数据显示,2017年度至2022年6月30日,赛腾股份应用于苹果公司终端品牌产品生

产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50%。

实控人离婚对上市公司经营、控制权及市场有何影响?

对此,曾调研过赛腾股份的券商分析师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控人离婚,虽然对上市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但是实控人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决策的重要人物,离婚诉讼案件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实控人在公司经营端的精力投入。”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向《证券日报》记者认为:“实控人离婚为公司内部治理的稳定性蒙上一层疑云,会因财产分割引发上市公司股东变化,有可能会实控权生变,从而引发公司战略方向与经营策略的变化,进而导致市场波动。”

“从市场层面来看,主要是担忧分割股权的一方或者双方为了变现而抛售股票,或者质押股票。这些抛盘也会导致市场短期供给增加,打压股价,从而影响小股东的持股利益。”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有一方引入了第三方来实现变现,那么控制权转移也是不可控因素。但因对于董监高的减持是有规定的,离婚后双方都会受到减持限制,股权不会一次性转让,即使第三方有想法,也只能是逐步蚕食的方式,来获得

控制权。”

A股“天价”离婚案时有发生

离婚总是伴随着分家,而这样的事发生在上市公司实控人身上,往往还意味着高昂的“分手费”。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0年至今,包括京泉华、博亚精工、东尼电子、莱绅通灵等16家上市公司实控人出现“天价”离婚案。

例如,今年4月份,京泉华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张立品划转给窦晓月的股份市值超过2.23亿元;今年1月份,博亚精工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涉及超9亿元股权分割。

上市公司频现“天价”离婚案,控制权变动担忧也给投资者敲响警钟,该如何化解此类风险?

对此,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控人系夫妻并且发生离婚事件的,应该还是比较常见的民事行为,因为是上市公司实控人,如果控制权发生变动,要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及时披露,从合规层面就问题不大。对于广大投资者而言,除了关注监管动态,还要及时关注交易所向企业发出的问询函,关注问询日、披露日、要求回复日、回复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甄别其中隐藏的风险,以便做出更为理性的投资决策。”

威高骨科积极布局非集采产品线 拟收购新生医疗开展组织修复新业务

■本报记者 王 倩

12月14日,威高骨科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威高生物科技、威高富森、威高医疗影像和威高齐全持有的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新生医疗”)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0.3亿元。公司称完成收购后,将开展组织修复新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

“此次拟开展新业务其中一个经营策略调整方向就是扩大自身产品线,布局非集采产品。”威高骨科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布局也将利于公司为终端医院提供一揽子医疗器械方案,向借助带量采购过程完善的销售渠道快速放量。

丰富产品布局

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国家或省际联盟陆续推进骨科耗材的带量采购。

据介绍,在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京津冀“3+N”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作为骨科耗材的头部企业,威高骨科目前的3大类主营产品:创伤、关节和脊柱,已基本完成全国范围的带量采购,且在上述带量采购中产品多品牌线全线中标。

海南博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邓之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纳入集采的企业,提前锁定保底业务量,利润增长空间被打开,但想要实现长远发展,则需要更新和优化企业发展战略,提供更高层次、多样化的优质服务。

对于本次收购,威高骨科相关人士表示,正是考虑到未来带量采购的实施仍有不确定性,公司认为仍需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来应对,而扩大自身产品线,布局非集采产品成为公司选择调整的方向。

因此,同样身在威高国际医疗控股旗下的新生医疗,因行业前景较好,且有两款产品可以应用于骨科手术能与公司原有产品形成协同

效应,成为公司的收购标的,形成了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前述负责人表示,如完成收购,威高骨科也可由此实现公司延伸产业链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优化业务结构的发展目标。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集采背景下,企业要想持续实现长期的高速增长,特别是高质量发展,进行多元赛道布局,提高产品线的多样性、多元化,是市场发展的必然。

组织修复领域前景乐观

通过将新生医疗纳入麾下,威高骨科拟开展组织修复领域的新业务。

根据公告,新生医疗目前是國內组织修复市场的头部企业,其主营产品是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用套装和一次性负压引流套装。

根据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分析,随着富血小板血浆治疗正在包括康复科、骨科和神经外科在内的各种医疗程序中持续获得吸引力,以及运动相关损伤、口腔颌面手术和牙周手术的发病率上升,富血小板血浆治疗前景较为乐观。主要应用于创面修复领域的负压引流技术,同样市场增长前景被业内看好。

公司方面表示,收购新生医疗后,公司将前述两款可以用于骨科手术的产品,在自身覆盖的终端医院进行挖潜,提升其在骨科手术的渗透率;同时两款产品不只局限于骨科,还能应用于其他科室,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数据显示,2022年1至10月份,新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实现净利润4571.35万元。新生医疗现有股东承诺,新生医疗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590万元、6720万元、8330万元和1亿元。

威高骨科方面也表示,作为拥有多元产品线的龙头企业,公司也可将在各细分赛道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

董事会“无视”实控人提案 越博动力再收关注函

■本报记者 曹卫新

12月14日晚间,深交所向越博动力董事会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及关联方核实说明李占江是否已向湖北润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钿科技”)出具《关于撤销表决权委托及合作协议的通知函》,并核实公司是否已收到李占江或其他股东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等。如果公司方面已收到,深交所方面要求公司补充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对提案的意见及后续安排等。

深交所之所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问询,主要是因为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近日收到投诉称,李占江已向润钿科技出具《关于撤销表决权委托及合作协议的通知函》并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而对于上述两个事项,越博动力至今未进行公告。

今年12月7日,公司实控人李占江被公司董事会提议罢免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目前这一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月14日晚,接近李占江方面相关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是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主要是罢免一位董事,同时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方面收到上述提案及董事简历后一直没有发公告。”

记者梳理公告发现,12月13日晚,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公司围绕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三则公告,补充说明了12月7日公司董事会罢免李占江相关职务时,投反对票的人员信息及反对的理由等。

依据12月13日晚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提示公告,12月23日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将审议五项议案,分别为《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贺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关于补选周学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李占江提请罢免一位董事、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均未披露。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股3%的股东有提案权。公司管理层收到股东临时提案后不应该设坎,应当及时公告,将相关提案交由全部股东去审议。”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依据11月30日晚公司发布的公告,李占江与润钿科技方面已签署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合作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变更为润钿科技及贺靖。截至目前,李占江是否还有权利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出提案?

上述接近李占江方面相关人士表示,“表决权委托的生效条件并没有满足,相关的协议并没有生效,并且我们已经向润钿科技出具了撤销函,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

王智斌告诉记者,“如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条件没有满足,那么表决权应当还在原股东手里。表决权只是股东权利的一项,提案权是另外一项权利,两者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即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了,原实控人还是可以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提案的。”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24日,越博动力董事会已收到9封关注函,其中仅12月份即收到3封关注函。截至目前,董事会仅就其中5封关注函做了相应的回复,剩余关注函均未作相关回复。

针对公司拖延回复关注函的行为,深交所存在12月14日下发的关注函中敦促公司及关联方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